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于召开会议之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43 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160 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迎彤、李美云、张斌、余运波、刘晓宇、皇甫红军、彭波、沈爱民、徐剑锋、卢林、李琴、赵波、殷苍柏、孙元、关仕源、李勇强、程农、刘鑫、李鸿雁、张力、赵立生、杨志红、吴斌、陶宝海、吴茜、陈新东、朱志忠、崔东方、张必诚、徐嘉亮、贾志敏、朱杉、邹浩、张明娟、刘军、谢华、谢祥明、邓赞、周建波、刘迪夫。全体股东或其代表均已到会，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16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刘晋平先生主持。

本次大会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一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同意：8,16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0 股 反对：
0 股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8,16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0 股 反对：
0 股

（三）发行数量：2,72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的核准为准;

同意: 8,16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四)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 8,16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五) 定价方式: 按照市场化原则, 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同意: 8,16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六)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同意: 8,16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七)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同意: 8,16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八)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 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同意: 8,16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 8,16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十）本决议的有效期限：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同意：8,16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0 股 反对：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四）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五）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六）签署本次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七）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八）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九)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十)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同意: 8,16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按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排列):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万元)
1	(32 位高速) Usb key 安全主控芯片及解决方案及 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8,036
2	(32 位高速) 安全存储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10,170
3	基于射频技术的安全移动支付芯片及解决方案的 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346
合 计		33,55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 具有可行性。

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33,55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 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 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同意: 8,16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30,384,689.69 元及 2009 年 7

月1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同意: 8,16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五、 审议通过《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意: 8,16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六、 审议通过《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意: 8,16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七、 审议通过《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意: 8,16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八、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

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意：8,16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0 股 反对：
0 股

九、审议通过《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生效。

同意：8,16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0 股 反对：
0 股

十、审议通过《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经本次会议及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意：8,16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0 股 反对：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
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意：8,16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0 股 反对：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
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意：8,16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0 股 反对：

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意：8,16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0 股 反对：

0 股

十四、 审议通过《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意：8,16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0 股 反对：

0 股

(以下无正文, 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迎彤: 孙迎彤 李美云: 李美云 张 斌: 张 斌 余运波: 余运波

刘晓宇: 刘晓宇 皇甫红军: 皇甫红军 波: 波 沈爱民: 沈爱民

徐剑锋: 徐剑锋 卢 林: 卢 林 李 琴: 李 琴 赵 波: 赵 波

殷苍柏: 殷苍柏 孙 元: 孙 元 周建波: 周建波 邹 浩: 邹 浩

关仕源: 关仕源 李勇强: 李勇强 程 农: 程 农 刘 鑫: 刘 鑫

李鸿雁: 李鸿雁 张 力: 张 力 赵立生: 赵立生 杨志红: 杨志红

吴 斌: 吴 斌 陶宝海: 陶宝海 吴 茜: 吴 茜 陈新东: 陈新东

朱志忠: 朱志忠 崔东方: 崔东方 张必诚: 张必诚 谢祥明: 谢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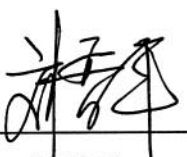
徐嘉亮: 徐嘉亮 贾志敏: 贾志敏 朱 杉: 朱 杉 刘迪夫: 刘迪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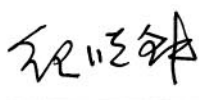
张明娟: 张明娟 刘 军: 刘 军 谢 华: 谢 华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8 月 3 日

(以下无正文, 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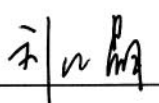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晋平


纪晓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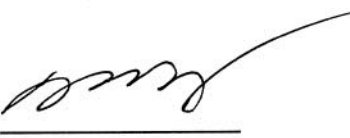

王力强


冯海洲


刘红晶


孙迎彤


贺志强


罗昭学


朱伟峰

